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 品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能竣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8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4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廖引鳳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285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 李政達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桃園市政府工務局	117,000元	AD0000000	109年11月30日